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陕科发〔2025〕14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省级科技计划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陕西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4〕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科技

厅修订了《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暂行）》



（此件主动公开 3-15〔2025〕6号）

附件

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以下简称“重大专项”），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陕西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4〕113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坚持“四个面向”，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着眼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瞄准重点优势产业链上下游的关键节点、重点行业的关键问题，进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战略产品开发、重大工程建设，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第三条 重大专项按照项目、课题分层次管理。重大专项是实现任务目标的主体，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项目。项目是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服务于重大专项总体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重大专项遵循下列原则：

——需求导向、突出重点。坚持国家所需、陕西所能、未来所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与问题。

——创新机制、统筹资源。探索有组织科研，充分发挥部门、地方、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各方面积极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集成和优化配置全社会科技资源。

——厘清权责，规范管理。重大专项纳入省级科技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重大专项的具体实施，包括动议征集、总体实施方案编制、组建专家咨询组、编制与发布重大专项项目指南、组织论证、推进重大专项实施、组织监督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重大专项推荐单位是专项推荐发起单位，包括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科技主管部门和经省科技厅批准的其他单位等。主要职责包括：参与提出重大专项建议，审核、推荐管理范围内的项目申报，对重大专项牵头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督促指导。

第七条 重大专项牵头单位主要职责包括：提出重大专项具体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等相关内容，统筹推进重大专项实施，编

制报送重大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总结报告等，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重大专项计划、任务、预算等相关内容的调整建议，配合省科技厅开展项目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执行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根据重大专项总体方案要求，配合牵头单位，按照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配合牵头单位和省科技厅做好项目监督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各重大专项组建专项咨询专家组，由首席科学家或技术总师、行业专家等组成。专项咨询专家组在首席科学家的领导下协助开展技术咨询、评估、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重大专项的设立

第十条 多渠道推荐。重大专项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组织方式。省科技厅根据我省科技、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出重大专项建议。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重点产业发展的需求，提出重大专项建议。各行业推荐（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的需求，提出重大专项建议。省科技厅负责收集、汇总重大专项建议。

第十一条 全方位论证。省科技厅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选的重大专项建议进行综合论证，重点对专项目标的可行性、专项指标的先进性、任务部署的科学性、组织实施的可行性，以及重大专

项牵头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确保重大专项实施风险可控。

第十二条 决策启动。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对通过可行性论证的重大专项，经省委科技委审核后，由省科技厅报省政府研究同意后启动实施。重大专项实施期限原则上为3-5年。

第四章 组织管理实施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组织重大专项项目牵头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编制重大专项实施方案或凝练重大专项方向指南。重大专项下设项目（课题）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考核指标详实。

第十四条 重大专项项目原则上由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单位）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企业申报专项项目（含牵头、参与申报），原则上要求项目自筹资金与财政支持资金比例不低于5:1。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牵头的，原则上须联合1家（含）以上省内重点企业申报。

第十五条 重大专项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积极推行链主制、首席科学家或技术总师负责制等新型项目组织模式。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申报受理、跟踪评估及综合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重大专项立项批复,组织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向重大专项牵头单位提交项目实施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重大专项牵头单位按年度编制重大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九条 重要事件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目标任务、研究内容等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的,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批。其他一般性事项的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批并报送省科技厅备案。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终止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重大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对涉及科技伦理相关内容的,应按照国家科技伦理审查相关要求,经伦理审查委员会严格审查后再推荐上报。

第二十一条 重大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重点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转化应用情况等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省科技厅、专项

牵头单位、专项咨询专家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重大专项按课题立项的，对课题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按照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对任务目标实现程度、标志性成果（产品）的技术水平、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效果与影响、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水平等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重大专项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申请综合绩效评价时，须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财政资金支持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进行专项审计，具体要求按省政府及省财政厅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重大专项（项目）如无法按期完成，应办理延期申请，原则上延期申请不超过 1 次，无特殊情况最长延期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六条 综合绩效评价标准。按照合同（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给予“通过”“准予结题”或“不通过”三种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完成量在 80%以上的，为验收通过。完成量在 50%—80%的，为准予结题。完成量不足 50%的，为不通过。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

算调剂权、“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二十八条 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等拨款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合规使用等方面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七章 监督与诚信

第三十条 监督评估工作应以实施方案、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组织专业机构通过对重大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加强与审计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监督评估结论和意见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反馈，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

第三十二条 重大专项牵头单位对专项课题实施进展和课题承担单位进行日常监督评估。

第三十三条 建立科研诚信管理机制，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

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陕科发〔2022〕37 号）同时废止。

